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99202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吐鲁番市高昌区动物卫生监督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吐鲁番市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机动车保险服务”迁入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68号	机动车车辆保险	-	-	品牌:	1	项	2352.57	2352.57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352.57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叁佰伍拾贰元伍角柒分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68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2352.57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乙方通过经营公司的客户经理向甲方提供承保和理赔服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乙方建立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责任的保险服务和保障体系，建立专门的服务团队，配备固定的联系人员和专业服务人员。
- 乙方为投保单位办理承保、理赔、退保、宣传等保险手续和服务。
-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承保和理赔车辆方面的有关数据信息，为贵单位提供保险理赔服务。
- 乙方设立24小时全天候服务专线，受理甲方车辆事故和理赔报案；提供365天无休假服务；乙方向甲方单位提供车辆事故方面的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。甲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，在甲方提出要求时，乙方

派人协助贵单位进行事故的处理。

5、乙方在接到出险报案后，在市区内的3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（如遇交通堵塞或其它特殊不可抗力因素，五分钟内电话通知报案人员，另行约定时间处置）；在郊区的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；无分支机构的地方最多不超过24小时到达事故现场。

6、甲方提供的理赔证明材料齐全的理赔案件，乙方赔付承诺时限如下：

车险赔付金额一万元以下赔案资料齐全，当日（工作日）赔付。在客户提交齐全索赔资料后，赔付金额在十万元以下赔案实现当日理算、核赔、提交银行付款（工作日）。赔款10万元以上的，在客户提交齐全索赔资料后，7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。重大赔案、疑难赔案和特殊赔案在15天内支付赔款。减少客户提交理赔资料后等待赔款到账的时间，使理赔更便捷。

7、乙方实行定期回访制度，对回访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，提高服务质量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吐鲁番市高昌区动物卫生监督所

乙方（公章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分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吐鲁番市高昌区葡萄镇纳兹库木路100号

地址：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高昌中路29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56263117

开户银行：农行吐鲁番高昌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行

账号：30265201040000659

账号：300529120902310063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